

- 55 即將原來聯賽勝方得兩分的制度改為勝方得三分。
- 56 《星島晚報》，1985年4月20日。
- 57 《香港時報》，1985年6月12日。
- 58 同上，1985年6月20日。
- 59 《星島晚報》，1985年7月26日；《香港時報》，1985年7月26日。
- 60 相關見解見《香港時報》，1985年7月20日。
- 61 同上。
- 62 《香港時報》，1986年1月30日，頁8。
- 63 其中有兩場賽事以「雙料娛樂」的形式舉行，如將該兩場賽事當作一場計算，則平均每場觀眾數目是四千六百九十四人。
- 64 《香港時報》，1986年3月10日。
- 65 同上，1986年4月23日。
- 66 同上，1986年6月15日。
- 67 同上，1986年6月23日。
- 68 同上，1986年7月21日。
- 69 《星島晚報》，1986年6月21日；《香港時報》，1986年6月21日。



從足球反思戰後 香港社會



南華會加山場，約攝於 1965 年（獲香港政府檔案處授權使用）。



像其他競技運動一樣，足球有自己獨特的運作邏輯。但同時，足球總不能完全擺脫當時社會上的政治經濟情況。本書各章討論過的主題，如香港華人足球好手在五六十代表「中華民國」隊參加國際賽、六十年代香港足總開始試圖阻止台灣徵召球員、外隊賽出現的球迷騷動以至是香港隊球迷在七八十年代對香港代表隊展示出前所未有的熱情，都跟當時的政治社會形勢不無關係。在這一章，筆者會藉着足球討論幾個與戰後香港政治和香港社會相關的議題。

左右派與殖民政府

二戰大戰結束後不久，資本主義陣營和社會主義陣營之間的冷戰也告展開。在中國，中共取得大陸政權，國民黨撤至台灣。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則因而成為了資本主義陣營在社會主義中國旁的前哨陣地。英國雖然在中共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不久就和北京建交，為第一個承認社會主義中國的西方資本主義大國，但以冷戰的邏輯來說，英國和國民黨統治的台灣卻同屬一個陣營。六十年代擔任過足總執委的韋基舜曾對筆者說：當年的執委大致可分為

右派、左派和親港英政府三類。換言之，當時足總執委會亦反映冷戰時代香港社會的三大政治力量：作為統治者的港英政府和爭取香港華人支持的左派同右派。在五十年代的足球界，右派為主流力量，故一流華將可以順利代表「中華民國」隊參加國際賽。而這支有輝煌成績的球隊在香港以至東南亞地區，都發揮了為國民政府爭取華僑支持的作用。

到六十年代，足總開始設法阻止台灣在香港徵召球員。正如第三章所說，有關行動是左派和足總內的洋人委員合作的產物。雖然沒有證據指殖民政府直接影響足總執委的決定，但身為殖民地統治階級一員的足總委員大多顯然是反對香港球員代表「中華民國」的。他們除了有軍部的出席足總代表外，也有曾在政府任職的足總主席傅利沙和身為政府高官的足總副會長鍾逸傑。¹前者曾親自去信國際足協表明希望張子岱能改為香港代表；後者則在七十年代初提出香港出生者只能代表香港的規定。另外，受到港英政府信任，曾任立法局和行政局成員的足總會長李福樹也提出過香港人代表香港的看法。換言之，在足球圈內，就球員代表資格這一重大議題，左派和效忠港英政府的足總要員是站在同一陣線上的。

英國雖然與北京有外交關係，但過去的研究顯示港英政府亦懼怕中共在香港培植勢力。因此，相對左派而言，殖民政府及社會上的中間力量對右派顯得較為容忍和友善。²但在足球領域而言，起碼由六十年代初開始，似乎親政府的力量卻跟左派合作與右派力量對抗。兩股勢力的政治效忠對象當然不一樣，但對於阻止台灣繼續徵召香港華人球員，兩者卻有一致立場。由此可見，殖民地政府及其支持者並不一定受制於冷戰的「社會主義陣營對資本主義陣營」的框架，也會在個別議題或領域上選擇以左派為策略性盟友，以牽制右派的勢力。



左派勢力到六十年代才在球圈有較積極的公開活動。愉園在1965年化身「同章」隊到中國內地作賽時，其左派色彩已經十分明顯。而在「六七暴動」期間，愉園亦因為反對足總發聲明支持政府「平暴」而退出甲組聯賽。³到二十一世紀，不少民主派支持者仍然以「六七暴動」作為攻擊左派的資本，可見「六七暴動」對左派在香港的形象打擊甚大。儘管如此，其實左派在「六七暴動」後的復元速度並不緩慢。例如周奕就提過，「六七暴動」後香港左派着力重建工會架構、加強發展其教育系統和大力開展新界的群眾工作，而這些工作在七十年代初期到中期就已經做出顯著成績。⁴在足球圈內，左派勢力的冒起也不慢。「六七暴動」後僅三年，霍英東就當選為足總會長，再過四年，中國隊就來港作賽。左派力量顯然沒有因為「六七暴動」而迅速潰敗。到底為甚麼在主流民意理應已丟掉對左派幻想的七十年代，右派在足球圈勢力卻大幅萎縮？台灣在國際社會生存空間受壓，或者「反攻大陸」的口號越來越不切實際，似乎並不能提供充分的解釋。中共的統戰策略如何發揮影響，將是研究七十年代香港社會時需要多加了解的課題。

足球、國族與民族

香港由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初開始成為英國殖民地。但在香港生活的華人，卻一直以中國為其主要的政治認同。在1949年之前，包括足球員在內的運動員，一邊在香港生活，一邊參加中國的全運會和代表中華民國參加遠東運動會和奧運會。⁵同時，李惠堂等名將會到上海居留參加當地聯賽。另外也有四騎士（即譚江柏、李天生、葉北華和馮景祥）等平日在廣州上班，週末才回香港比賽的情況。⁶當時香港華人球員的生活空間，與1949年後完全不同。1949年後，

港府開始在邊境實行嚴格的邊境管制，兩地社會的交往大幅減少。對長居香港的華人來說，他們的生活空間就只有香港一隅。

雖然香港社會在五十年代漸與中國內地隔絕，但在香港生活的華人初時仍然以中國人為最重要的政治身份認同。除了因為大部分居港華人都在大陸出生外，右派和左派在香港的宣傳工作發揮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右派主張的國族主義是以退守台灣的「中華民國」為效忠的對象，居港的華人被視為在殖民地生活的華僑。因此，華僑球員有權利為祖國出賽，而華人球迷也理所當然地應支持祖國，而不是香港這塊殖民地。左派所主張的國族主義則當然視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為居港華人的祖國。對左派來說，香港運動員也有權代表祖國。中國內地在備戰 1956 年奧運會（最後因為台灣參加而抵制賽事）時曾邀請香港運動員回內地參與選拔，香港的容國團回內地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59 年奪得世界乒乓球錦標賽男單冠軍，都說明了內地希望香港的運動人才能為國效力。不過，由於左派在五六十年代始終無法取代右派在香港足球圈作為主流力量的地位，所以左派所主張的國族主義較少藉足球反映出來。

右派和左派主張的國族主義雖然因為效忠不同的政權而對立，但兩者在強調國族認同高於對香港的認同上，其實顯然是有共識的。因此，在右派報章的論述下，香港華人球員面對着「中華民國」隊時未能全力作戰，是合情合理的。而左派雖然寧願香港華將代表香港而不接受「蔣幫」的徵召，但左派輿論在六十年代對香港代表隊的支持也是點到即止，與右派報章對「中華民國」隊的熱情完全是兩回事。

除了鼓吹帶有政權認同元素的國族主義外，香港的左右派報章也藉足球的華洋之爭鞏固一種不依附於國共兩黨的民族主義。正如第四章所言，左右派報章經常在英國球隊訪港時以華洋之爭的框架

來報道和評論球賽。在這框架下，不但客軍是華人球隊的敵人，居港的英國人也是華人的敵人。雖然立場較溫和的右派報章如《星島日報》和《華僑日報》傾向避免採取這個框架，但觀乎球迷看英國球隊作賽時表露出來的情緒，尤其是 1961 年和 1969 年兩場源於英國球隊的騷動，似乎一種帶有反殖元素的民族主義情緒真的存在於不少球迷心目中。⁷

殖民政府的認受性和社會穩定

有關戰後初期的香港研究，經常圍繞着為何香港社會如此穩定這個問題。⁸ 1956 年、1966 年和 1967 年的三場「暴動」大多被視為長期社會穩定下的特殊案例。由於社會大致穩定，香港華人常被視為政治冷感。然而，林蔚文回顧了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多場大大小小的抗爭，對戰後香港華人普遍是政治冷感的說法提出質疑。⁹

本書的第四章回顧了四場發生在六十年代，但到今天已幾乎被遺忘的球迷騷動。論規模，這四場騷動當然不可能跟 1952 年的「三一事件」、1956 年的「雙十暴動」、1966 年的「九龍騷動」和 1967 年的「六七暴動」比擬。但這幾場騷動的政治含義也值得我們審視。這四場騷動的直接起因雖然都是大球場場上發生的事情，但似乎也反映着對殖民統治的負面情緒。首先，在 1961 年的兩次騷動和 1965 年底的一次騷動，球迷在場外都有向在場的警察擲物。¹⁰ 這大概反映出與當時一般民眾對作為殖民政府統治機器，而且貪腐嚴重的香港警隊極為不滿有關。¹¹ 另外，這四次騷動有兩次是源於英國球隊的訪港賽事。在該兩場比賽中，不論是左派報章還是右派報章都斥責客隊踢法粗野和指控香港足總派出的英國籍球證偏袒祖家球隊。在球場上，來自殖民帝國的球證為了來自殖民帝國的球隊而



欺壓華人球隊，將殖民統治種族不平等的本質形象化地表現出來。因此，華人球迷在 1961 年和 1969 年兩次英格蘭足總隊訪港時表現出來的怒火，以至是 1962 年英國陸軍隊和 1965 年史篤城隊訪港時球迷的喝倒采聲，大概都是平日對殖民統治不滿的延伸。

六七暴動常被視為殖民政府證明甚至增加其認受性的事件。¹²但在 1969 年，英足總隊對華聯時依舊爆發充滿反殖情緒的騷動。由此可見，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對殖民政權的不滿情緒，應該不是純粹存在於左派圈子、知識分子和積極的社會運動參與者之間。¹³主流民意在 1967 年對左派投以不信任票，並不一定因此賦予殖民政府認受性。¹⁴

球場騷動並沒有在七八十年代完全消失。第六章就曾介紹過在 1977 年和 1980 年，香港隊主場分別不敵南韓和中國隊後出現過的球迷騷動。七十年代常被香港市民視為香港社會的「黃金歲月」。¹⁵我們當然要避免過分詮釋這兩場騷動的政治含義（如有的話），但如果球迷只是不滿客軍球迷或球員，為何要以破壞公物的方式來洩憤？而這種宣洩手法到八十年代初因為南華表現欠佳而觸發的幾次騷動仍有出現。到底七十年代麥理浩任職港督時的一連串改良政策，是否真的如主流論述所言令普遍的香港市民認為當時的香港社會那麼美好？資深足球撰稿人施建章在 2019 年還記得，在一次南華賽事後見過有參與騷動的青年球迷對警察說：「到九七你們就會走。現在就拿我們的錢。以後就不關你們的事了！」那麼，八十年代初香港的前途問題，又是否與這些足球騷動所顯示的躁動相關？

何謂「香港人」？

現在學界的共識是，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是「香港人」這個身份

認同成型的時期。而這個身份認同成型的過程，與當年香港的普及文化的蓬勃發展不無關係。¹⁶正如第六章回顧港隊在七八十年代的表現時所說，足球在這個過程中也可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不過，就算足球反映着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由以國族或民族認同為主變成以香港認同為主，又或者對香港代表隊的支持有鞏固甚至是打造香港認同的功能，但足球似乎對建立「香港人」這身份認同的內涵沒有發揮太大的作用。足球風格可以是一個國族或者地區認同的重要元素。最經典的例子當然是巴西的所謂「森巴」風格。在第四章回顧英國隊訪港時，我們可見到左、右派報章都視技術好，體能和速度差為香港華人足球的特色。然而，到 1977 年和 1985 年香港隊取得那兩場經典勝利時，有關香港足球風格的描述卻顯然不是報章報道或者評論內容的重點。¹⁷

「香港人」不是純粹的文化身份，它也是一個需要法律賦予的身份。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在九七以前，它是英國的殖民地；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正是這個獨特的身份，令到定義何謂「香港人」更加困難。第三章討論過的六十年代香港球員代表資格問題，其實也與香港的獨特地位有關。當年，國際足協多次形同否定香港足總的決定，箇中主因就是國際足協的規定指明球員參加國際賽的資格以國籍為基礎。但香港本身是殖民地，居港人士有各自的國籍（以華籍和英籍為主），所以就出現了國際足協和香港足總之間「雞同鴨講」的情況。

在今天，對新來港的移民來說，成為「香港人」的其中一個主要象徵就是得到永久性居民的資格，而移居香港者要住滿七年始能得到該資格。原來在七十年代之前，所有非在香港出生的華人都被港英政府視為暫住人口。要到 1972 年，非在港出生但居港七年者始被香港政府賦予其永久居民資格，結束其暫住香港的身份。¹⁸換言



之，如果在六十年代就以永久居民身份來決定誰有資格參加代表香港隊參加正式國際賽的話，非在香港出生的華人當時就沒有辦法代表香港代表隊。

這提醒了我們，在七十年代前，香港華人對香港缺乏歸屬感，除了其出生地和成長背景的因素外，政府的政策排除了當時大部分人口在「永久居民」的類別之外也可能是原因之一。到1972年，「永久居民」的定義改變。這個法律層面上的身份轉變與文化層面的身份認同之間有沒有關係和有哪種關係，也是值得未來探討的課題。¹⁹

註釋

- 1 傅利沙曾任助理警務處長。見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0 Jul. 1964.
- 2 Wai-Man Lam,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The Paradox of Activism and Depoliticization*, Armonk (New York; London: M. E. Sharpe, 2004), pp. 102-103; John D. Young, 'The Building Years: Maintaining a China – Hong Kong – Britain Equilibrium, 1950-71,' in Ming K. Chan (ed.), *Precarious Balance: Hong Ko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1842-199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31-147.
- 3 當時效忠殖民政府和右派的足總委員又為了對付左派而站在同一陣線。
- 4 周奕，《香港左派鬥爭史》修訂本（香港：利文出版社，2002），頁329-340。
- 5 有關香港選手在參加全運會和代表中華民國參加遠東運動會的情況，可參考潘淑華、黃永豪，《閒暇、海濱與海浴：香江游泳史》（香港：三聯書店，2014）。
- 6 《球國春秋》，頁55。
- 7 換言之，就算是挑戰香港本地的殖民統治，也不一定代表「香港」意識的崛起，因為純粹的華人或中國人身份認同也能促使民眾質疑殖民統治下香港的政治經濟制度。
- 8 最經典的相關著作當然是 Siu Kai Lau,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9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 10 1969年的那次騷動，大部分報章都沒有球迷襲擊警察的報道，但《工商日報》卻指有球迷向警察擲物。換言之，就算球迷在1969年的騷動有攻擊警察，攻擊警察的激烈程度應該不如之前的三次球迷騷動。這是因為1969年當天警方身上的武器裝備比以前的有較大殺傷力，還是因為「六七暴動」後警察在一般民眾間的形象未如以前那麼負面，則尚待考證。



- 11 有關五六十年代香港市民對警察的負面觀感，見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pp. 205-206。
- 12 例如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58; Lawrence Cheuk-yin Wong, 'The 1967 Riots: A Legitimacy Crisis?', in Robert Bickers and Ray Yep (eds.), *May Days in Hong Kong: Riot and Emergency in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49-51。
- 13 有關七十年代初各個不滿殖民政府統治勢力的介紹，見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pp. 188-193。
- 14 正如 Alan Smart 和呂大樂所指，六七暴動時香港市民普遍支持港英政府，只是在中共威脅下提供了對港英政府「消極的支持」(passive support)。見 Alan Smart, and Tai-lok Lui, "Learning from Civil Unres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the 1967 Disturbances," in *May Days in Hong Kong*, pp. 158-159。
- 15 《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頁7。
- 16 見 Eric Kit-wai Ma, *Culture, Politics and Television in Hong Kong*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19-44; Gordon Mathews, Eric Kit-wai Ma, and Tai-lok Lui, *Hong Kong, China: Learning to belong to a N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40-57。
- 17 但技術好、體能差的這個說法，到二十一世紀討論香港足球衰落時仍然偶然會被提起。
- 18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身份證透視》（香港：三聯書店，2004），頁126-128。
- 19 有關討論可參考《香港身份證透視》，頁151-153。